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议案五：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本次会议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三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律师一名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401会议室（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奎先生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宣读会议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丁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选举赵敏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选举高岩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选举王心怡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选举金梦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选举钱博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选举郑云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选举吴梅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选举汤树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1选举李会玲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选举胡君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咨询

四、审议与表决

1、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2、计票、监票统计表决结果（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六、通过大会决议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出席会议董事签署决议文件，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5.10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p>	<p>5.10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5.11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p>	<p>5.11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p>

<p>条件。</p>	<p>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12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等规定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5.12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p>

	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p>5.13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5.13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本章程第 5.15 条、第 5.39 条、第 5.40 条和第 5.41 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5.14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p>	<p>5.14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新增此条款。</p>	<p>5.15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此条款。</p>	<p>5.16 公司应当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5.14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 5.15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新增此条款。</p>	<p>5.17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本章程第 5.15 条、第 5.39 条、第 5.40 条和第 5.41 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章程第 5.14 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p>

	<p>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5.35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5.38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p>5.36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5.39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5.37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p>	<p>5.40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p>

<p>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报董事会批准实施；</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5.3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p> <p>(二) 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或方案；薪酬政策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对存在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需追缴收益情形的，向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追讨因股权激励所获得的收益；</p> <p>(四) 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同时提出建议；</p> <p>(五)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5.4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9.08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中国证券报》、《上</p>	<p>9.08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中国证券报》、《上</p>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公司披露公告和信息的媒体。	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公司披露公告和信息的媒体。
12.08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12.08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因公司本次修改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日成立，至2023年11月1日已届满。三年间，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审慎决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优化，业务布局更趋合理，经营管理能力明显提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产生新一届的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丁奎、赵敏海、高岩敏、王心怡、钱博文、金梦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审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成立，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已届满。三年间，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审慎决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优化，业务布局更趋合理，经营管理能力明显提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产生新一届的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郑云瑞、吴梅生、汤树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审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20年11月2日成立，至2023年11月1日届满。三年间，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依法监督和审查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和落实，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有效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产生新一届监事会。经提名，拟提名李会玲女士、胡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审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丁奎先生：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9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无锡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科技招商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南通国家经济开发区招商中心上海办高级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8月至今在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宣传主管、战略研究（高级）、投资发展部副部长（代理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总裁助理、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赵敏海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中共党员。2002年10月至2008年10月在锡山市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锡山宏泰”）、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兼任新弘泰投资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敏海同时为全国绝缘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固性模塑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51/SC1）委员兼秘书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1月2016年7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高岩敏女士，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2008年10月在无锡县微型电机厂、锡山市微型电机厂、锡山宏泰、新宏泰有限工作，历任财务科科长、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08年11月至2016年7月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起至2023年3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王心怡女士：女，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1年6月至2011

至9月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乐路证券营业部职员；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万驰科技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部项目助理；2018年1月至2021年5月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管理；2021年5月至今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金梦洁女士：女，199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任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2018年1月至今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与证券事务部法务管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钱博文先生，男，1992年9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预备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安全员；2019年8月至2022年4月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安全管理及资产管理助理；2022年4月至今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企业管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

郑云瑞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上饶县教育局教师、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公务员；2001年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目前兼任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美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梅生先生：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澳门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8.12-1999.12任无锡市审计局外资审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总审计师；1999.12-2000.1任无锡市审计事务所所长、书记；2000.2-2008.6任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书记；2008.7-2017.10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兼无锡分所所长；2017.11-2022.5任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兼无锡分所所长；2010年至今任江苏普信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汤树军先生：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共党员。2000.7-2002.7 任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电视中心技术员；2006.7-2017.10 任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客户二处处员、副处长；2017.11-2023.5 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3.6 至今任江苏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3、非职工代表监事

李会玲女士：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体系推进员、品保科科长；2008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品保科科长、人事科科长、办公室主任，现任行政中心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君女士：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无锡新宏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开关计划员；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无锡新宏泰有限工作任业务科内勤；2008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公司做，历任业务科内勤、业务科科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